

目錄

- 2 企業資料
- 3 董事長報告
-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13 企業管治報告
- 25 董事會報告
-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5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37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0 綜合現金流動表
- 42 財務狀況報表
-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33 關於石油勘探及生產活動之補充資料(未經審核)
- 物業資料
- 135 五年財務摘要

執行董事

蔡穗新(董事長) 趙成書(副董事長) 柳宇(首席執行官) 吳子科 李曉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素玉,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高文平 梁遠榮

審核委員會

梁遠榮(主席) 蔡素玉,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高文平

薪酬委員會

蔡素玉,*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 高文平 梁遠榮

提名委員會

蔡穗新(董事長) 趙成書 蔡素玉,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高文平 梁遠榮

執行委員會

柳宇(*主席*) 趙成書 吳子科 李曉娟

授權代表

吳子科 趙玉貞

公司秘書

趙玉貞

核數師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103號 力寶禮頓中心12樓B室 網址:http://www.ldgnr.com 電郵:enquiry@ldgnr.com

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美國預託證券託存處

紐約梅隆銀行公司 101 Barclay Street, 22nd Floor New York, NY 10286 USA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長報告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回顧年度」)之年度報告。

對本集團而言,二零一四年無疑是困難的一年,雖連續兩年錄得虧損,但大幅低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報告之巨大虧損。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收入及毛利分別約為5,825,864,000港元及639,089,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76,9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為0.16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於二零一四年,中國經濟進入緩慢但可持續增長之「新常態」,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年內國內生產總值增速為7.4%,按國際標準屬快速增長,但屬於24年中最慢的一次。由於物業市場低迷、工廠產能過剩及政府取締污染工程,二零一四年中國鋼鐵產量略微增長0.9%至822,700,000噸,此乃自一九八一年以來最慢的增長速度。因此,二零一四年中國焦炭行業舉步維艱,焦炭價格於歷史低位徘徊及焦炭產量僅增長0.1%至476,000,000噸,屬於自二零零八年以來的最低增長率。

為應對焦炭行業艱難之宏觀經濟環境,本集團繼續擴大其貿易業務,將焦炭延伸至其他相關商品(如煤炭、鐵礦石和其他有色金屬),作為多元化及擴大其業務範圍之主要措施。

此外,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美利堅合眾國伊利諾州及印第安納州之油井。油井之探明及概略輕質油及中質油總儲量淨額達**2,300,000**桶。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多元化其於煤炭及焦炭以外之資源行業投資之發展策略的部分。

與此同時,本集團正不斷物色各種新投資機遇,及與其他戰略夥伴合作以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目前,本集團 正在積極研究中國物流倉管業務及其他資源業務之潛在前景。近期收購石油業務符合本集團之多元化及可持續 發展戰略,及董事會堅信更多併購將出現,這將促進本集團的發展。

董事長報告

展望未來,由於中國經濟通縮及下行壓力日益增強,營商環境仍面臨十分嚴峻的挑戰。然而,本集團在專注任何具有發展潛力之機遇時一直警惕該等業務風險,以令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正積極引入新的私人及國有戰略投資者或夥伴。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以及在過去一年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之員工表示衷心的感謝。

董事長

蔡穗新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業務收入約5,825,8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105,949,000港元),較上一年增加87.6%,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礦物貿易業務營運擴大所致。然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由二零一三年錄得之約648,004,00港元略微下降至約639,089,000港元,毛利率由去年20%下降至11%,乃由於焦炭售價下跌及貿易業務分類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76,988,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2,581,507,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本公司之現有廠房設施之減值與去年相比大幅減少所致。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中國焦炭行業依然不慍不火,由於行業面臨供應過剩,焦炭價格持續下跌至七年以來的最低水平,而絕大部分焦炭生產商繼續蒙受巨大損失。鋼材市場進一步疲軟及信貸緊縮亦令鋼鐵廠對煉鋼材料的採購減少,迫使許多工廠的產能利用率維持較低水平。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顯示,二零一四年中國焦炭產量達476,900,000噸,較去年僅小幅上升0.12%,與二零一三年同比增長8.1%,乃主要由於需求低迷及政府的環保活動所致。

本集團焦炭業務由兩個主要分類組成,即焦炭製造及貿易業務。位於山西省的生產設施包括煉焦廠及發電廠, 所發的電主要用作自用,而多餘的電出售給第三方及地方政府。過住,貿易業務系列專注於向其他製造商直接 採購及銷售冶金焦炭。於二零一四年,為擴大貿易業務,本集團將貿易產品從冶金焦炭擴大至其他相關金屬和 礦物,如煤炭,鐵礦石和其他有色金屬。

於年內, 焦炭製造及商品貿易分類分別產生營業額約1,592,555,000港元及4,232,798,000港元。商品貿易業務營業額首次超過焦炭製造分類, 顯示本集團繼續追求擴大業務基礎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然而,所得税費用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活動所產生之收益及溢利增加)持續蠶食了大部分毛利。由於本集團少量 供應商並未就本集團之採購提供足夠增值税發票,該等購買不得抵銷採購,因此導致所得税費用更高。

此外,由於焦炭行業的氣氛不佳,為審慎起見,對應收賬款可回收性之評估收緊。因此,年內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之減值撥備進一步大幅增加。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之應收賬款週轉期為67天,二零一三年則為85天。為與若干主要客戶維持長期之業務關係,本公司已放寬信用良好之客戶之信貸期,以便其在經濟放緩及鋼鐵行業下游需求不慍不火期間應對彼等的貿易週期。一般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對客戶採取審慎之信貸政策,密切監察其還款情況及持續檢討其信貸期。倘還款出現任何不正常情況,授予應收賬款之信貸期將會相應地調整。倘應收賬款結餘成為呆賬,本集團將作出適當之呆賬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由二零一三年錄得之約1,118,761,000港元進一步下降約12%至約987,139,000港元,而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68%(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

為遵守山西省政府提出的有關焦炭行業之整合方案,山西樓東俊安煤氣化有限公司(「山西樓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就租賃一幅約4,000畝之土地建設新焦煤製造設施簽訂諒解備忘錄(經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由於山西樓東表現不盡理想,加上建設新焦煤設施成本高昂,本集團欲重新調配其資源,旨在透過出售山西樓東(「出售事項」)以增加股東價值。因此,未有就租賃該幅4,000畝之土地簽署正式租賃協議,且諒解備忘錄(經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失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就出售其於山西樓東之全部權益簽訂兩份諒解備忘錄。另一方面,本集團就收購位於澳大利亞悉尼北部的商業大廈(「收購事項」)簽訂諒解備忘錄。該等交易均旨在透過重組其資產組合實現股東財富最大化。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上述所有有關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均已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收購山西樓俊集團泰業煤業有限公司30%的股權,按金將分三期退還,而最後一筆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退還。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悉數收回按金之全部款項。

為實現業務多元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日期」),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一家主要在美利堅合眾國伊利諾州及印第安納州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以及提供油井服務業務之公司。總代價為295,000,000港元,其中60,000,000港元由發行承兑票據結算,餘額以於完成日期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47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結算。代價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股本約16.44%。該收購實乃本集團以合理價格進軍及投資石油和天然氣行業之機會,其將使本集團能夠多元化其業務及收入基礎。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收購天津物產浩和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為以天津為生產基地之物流及倉儲業務)。然而,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

展望

自二零一四年起,中國經濟進入緩慢但可持續穩定增長之「新常態」。展望未來,由於物業市場投資減少,產品售價下跌,政府取締污染工程以及全球各行經濟疲軟,中國鋼鐵及焦炭製造行業在近期很難有所改善。

面對如此嚴峻的環境,本集團將於調整現有資產組合及成本架構(包括若干資產出售)的同時繼續物色新併購機 遇以長期保持可持續盈利。

本集團開始考慮進軍物流倉管業務之可能性。根據擴大內需之國家政策,物流行業將進行快速市場整合及發展。於二零一四年,全國社會物流總價值達人民幣210萬億元,較二零一三年增長8%。物流行業快速及穩定增加發展為本集團多元化及擴大其業務範圍提供良機。

此外,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一四年年底收購美國石油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以及提供油井服務業務)將其業務豐富至石油資源行業。儘管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國際石油價格繼續下跌,管理層堅信長期而言石油價格將恢復至**70**至**90**美元的較合理水平,繼而令本集團日後獲益。

為增加股東價值,本集團日後將繼續於資源及物流倉儲業務物色潛在投資機遇,以及引進私人及國企戰略投資者以增強本集團實力及業務發展能力。

資本架構、流通資金、財務資源及債務到期情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1,824,4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83,332,000港元),增加441,144,000港元。本集團為數1,824,476,000港元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到期情況如下:約1,468,038,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約356,438,000港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

本集團為數約1,824,476,000港元之總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100%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其中40%以固定利率計息,及60%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2,521,000港元,其中27%以人民幣計值,6%以美元計值,及67%以港元計值。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本集團不斷為其客戶之財政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所承擔之信貸風險。為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 構能符合其資金要求。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Wise Perfection Limited (作為賣方)以及Adam Carter-Mackintosh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Earning Power Inc.(「EPI」)100%之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95,000,000港元,其中60,000,000港元透過發行承兑票據支付,及餘額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5港元配發及發行47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支付。EPI集團主要於美國伊利諾斯州和印第安納州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以及提供油井服務業務。該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所發行承兑票據及47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公平值分別為49,168,000港元及291,400,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約為960人(二零一三年:1,250人)。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參照其表現及員工個別表現,或會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酬謝對本集團營運取得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4,486,245份(二零一三年:4,486,245份)。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存款約256,4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42,827,000港元)及一項賬面值約14,0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401,000港元)之物業作為抵押品,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信貸。減值前淨賬面值約408,0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0,578,000港元)之若干機器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淨債務除以總資本加淨債務之比率)約為68%(二零一三年:59%)。淨債務為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承兑票據及應收關連人士貸款之非即期部份之總額,減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總權益。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呈報貨幣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鑒於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而收益乃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承擔人民幣之淨匯兑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或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觀察經濟情況及其外匯風險,並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之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蔡穗新先生,現年53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蔡先生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俊安發展有限公司、俊安資源(香港)有限公司(「俊安資源」)及俊安(天津)實業有限公司(合稱「俊安集團」)之創辦人及主席。俊安集團業務發展主要分為兩個分部:第一分部包括採煤、洗煤、煉焦、煤焦物流以及銷售煤、煉焦煤、焦炭;第二分部包括開採鐵礦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口鐵礦砂。由於蔡先生在天津及山西建立良好之業務關係,俊安集團現已擴展為全中國最大私營焦炭生產及經營商之一。蔡先生為Abterra Ltd(「Abterra」)及Digiland International Ltd(「Digiland」)(兩家公司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鐵江現貨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亦為俊安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俊安投資」)及俊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兩家公司均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俊安資源擁有控股權益。

趙成書先生,現年51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副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趙先生為經濟師及高級工程師,有二十多年管理中國大型企業之經驗,是企業管理專家,全國鄉鎮企業家。現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山西樓東俊安煤氣化有限公司(「山西樓東」)董事及總經理,亦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山西樓東全面的營運管理。另外,趙先生亦是山西樓東工貿集團公司(前稱孝義市樓東工貿企業集團公司)(「樓東工貿」)的總經理、興樓資源有限公司(「興樓」)董事(興樓為樓東工貿之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其亦為山西省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山西省孝義市政協常委及人大代表、山西省孝義市工商聯副會長、山西省呂梁市政協委員。鑒於趙先生對社會作出的貢獻,政府及社會向趙先生頒發了多項榮譽銜頭及獎項,包括「山西呂梁市扶持民營經濟發展先進工作者」、「山西省優秀民營科技企業家」、「山西呂梁市青年專業技術學科帶頭人」、「社會扶貧狀元」、「山西省勞動模範」、「全國勞動模範」、「全國道德模範大會之全國敬業奉獻模範」、「全國五一勞動獎章」等。趙先生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院取得工業經濟系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續)

柳宇先生,現年46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柳先生於礦產資源及金屬(包括煤、焦炭、鐵礦砂及鋼鐵)之國際商貿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之實質經驗。鑒於柳先生在焦炭及冶金貿易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彼與印度、澳大利亞、南非、委內瑞拉及巴西等客戶建立緊密之關係。柳先生為Abterra之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Digiland之執行董事、副董事長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為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Pluton Resources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其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俊安資源之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柳先生於美國夏威夷大學財務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吳子科先生,現年53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此外,吳先生現任俊安資源之財務董事。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為Palabora Mining Company Limited (「Palabora」)的一位非執行、非獨立董事的替任董事及現為Palabora的非執行董事。Palabora由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已於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除排。彼於香港、北京及上海多間國際銀行及上市公司於金融、融資、業務發展及策略計劃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吳先生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曉娟女士,現年34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現時為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成員、山西樓東之副總經理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女士主要負責山西樓東之融資事務。此外,李女士現時亦是本公司主要股東興樓的董事。李女士畢業於中國復旦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之後再獲英國伯明翰大學頒發理學碩士學位,主修投資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察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現年64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分別於一九七四年及一九八零年獲香港大學頒授理學士學位及哲學碩士學位。蔡女士乃SHK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imited之創辦董事總經理(其後該公司獲蔡女士收購並改名為東偉業務促進有限公司(Oriental-Western Promotions Limited))。蔡女士出任多項政治、社會及學術性公職,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及香港福建中學校董等。蔡女士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出任香港立法會議員及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委員。自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4)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至今,蔡女士一直擔任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高文平先生,52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高先生畢業於中國華中師範大學中文系,持有文學碩士學位。高先生曾擔任呂梁高專副教授、及曾任山西省呂梁市臨縣副縣長、山西省柳林縣委副書記、山西省商務廳副廳長、外商投資協會理事及為財經大學法學院教授超過20年,在經濟、貿易、投資及企業管理有豐富經驗。

梁遠榮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曾在多間知名會計師事務所、投資銀行及企業(包括上市公司)擔任要職。梁先生現為一家著名甜品連鎖店之首席財務官。梁先生曾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俊安集團(其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財務總監;及Abterra(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俊安集團於該公司持有控股權益)之財務總監,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離開本集團。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為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郭錦添先生,現年38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公司,現時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曾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郭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郭先生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學士學位,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郭先生現為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9)及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3)(其股份分別於聯交所創業板及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間彼亦為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A.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一直致力提升本集團內部之企業管治標準,並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助於本集團保障其股東權益及改善其表現。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2.7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長(「董事長」)蔡穗新先生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 下與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由於會議並無提 前安排,其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會議。董事長倡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認為有 需要時隨時與其舉行會議,並將安排在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便的時間舉行會議。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全體董事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退任條文,當中規定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輪席告退,且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守則條文A.6.7及E.1.2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瞭解。 此外,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長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文平先生及梁遠榮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小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辭任)均不在香港,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長因有其他要務須處理,亦未能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柳宇先生已出席並主持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蔡素玉女士亦已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本公司股東提問。

B.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已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C. 董事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蔡穗新先生(董事長)、趙成書先生(副董事長)、柳宇先生(首席執行官)、吳子科先生與李曉娟女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小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高文平先生及梁遠榮先生。李小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在董事長的領導下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訂立業務方向及監管本集團之業務表現。董事會 就其表現及業務向本公司股東負責,除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須保留予股 東批准的事項外,董事會是本集團最終決策機關。

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權及職責授權管理層執行。管理層在首席執行官的領導及監督下執行董事會決策、制訂業務方案、並向董事會負責。此外,董事會已將不同之職責授予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執行,有關該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保留批准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業務計劃及重大投資決策的職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本公司舉行十五次董事會會議及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二零一四年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7/15	0/1
14/15	0/1
15/15	1/1
13/15	1/1
2/15	0/1
11/15	0/1
11/15	1/1
10/15	0/1
12/15	0/1
	7/15 14/15 15/15 13/15 2/15 11/15 11/15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內訂明上市公司須至少設有三名獨 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會計及財務方面的 適當管理專長及專業資格之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彼等之獨 立性,並確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各董事之履歷詳情刊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據本公司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 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5,所有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向 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

本公司為新委任董事進行就職簡介,藉以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的資料,以及彼等於上市規則及相 關規例下的責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向全體董事提供閱讀材料並向彼等提供有關上市規則、董事職責及責任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最新資訊。本公司安排其律師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的若干修訂的最新資訊。柳宇先生、吳子科先生、趙成書先生、李小龍先生及梁遠榮先生均已參加研討班。此外,梁遠榮先生亦已參加與其董事專業及職責有關的其他研討班/培訓課程。

董事培訓將持續,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須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供其接受培訓的記錄以供存檔。

D.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須區分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不應由一人兼任。

蔡穗新先生及柳宇先生分別為董事長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長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能有效 地履行其各方面之職務,而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營運。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責 分開,以確保彼等各自之獨立性、問責制及責任性。

E. 非執行董事

誠如上文**A**段所述,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遵守公司細則之退任條文,當中規定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F.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委員會,其詳情如下。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組成,即柳宇先生(主席)、趙成書先生、吳子科先生及李曉娟女士。本公司成立執行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並促進有效管理。執行委員會設有書面職權範圍,並據此獲授權若干職能,包括日常運作及管理職能。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酬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蔡素玉女士(主席)、高文平先生及梁遠榮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小龍先生。李小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查閱。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開一次會議,以履行其職責。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能如下:

- (i)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i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其薪酬;及
- (iii)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以及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提出意見,以供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照市場慣例、董事及員工之資歷、職務、責任及表現後釐定。為招攬、挽留及激勵能成功管理本公司之人士,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採納購股權計劃,藉以獎勵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而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蔡素玉女士(<i>主席</i>)	1/
高文平先生	1/-
梁遠榮先生	1/-
李小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不再為成員)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薪酬委員會曾考慮董事之薪酬政策、檢討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年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附註9(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年內本公司業績未如理想後,批准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將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趙成書先生及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柳宇先生之月薪下調至40,000港元,以及將執行董事李曉娟女士之月薪下調至64,000港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董事長蔡穗新先生、副董事長趙成書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蔡素玉女士、高文平先生及梁遠榮先生。有關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查閱。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責任如下:

- (i)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成員多元化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意見;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v)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
- (v)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董事會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設定的衡量目標及達致該目標的程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而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蔡穗新先生(主席)	1/*
趙成書先生	1/-
蔡素玉女士	1/-
高文平先生	0/-
梁遠榮先生	1/-

於二零一四年,提名委員會曾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評估董事會成員之技能、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年齡、性別及服務年期)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多元化程度達致本集團規定。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知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為實現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為支持實現可持續發展的一個重要因素。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各項方法。本公司通過考量一系列衡量目標,以期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最終的決定將取決於所選候選人為董事會創造的功績及貢獻。

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時,董事會已根據一系列多元化角度設立衡量目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工作經驗、年齡、性別及服務年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衡量目標將不時予以檢討,確保其適宜性及實現目標的進展情況,並就任何建議變動提出推薦意見,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遠榮先生(主席)、蔡素玉女士及高文平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小龍先生組成。李小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查閱。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能如下:

- (i) 就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作出考慮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i)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
- (iii) 檢討中期報告及年報;
- (iv) 檢討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v) 監管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及
- (vi) 檢討關連人士交易。

委員會成員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就審查、討論內部監控、財務申報事宜及於審核期間所關注的其他事宜並對此提供意見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於下表:

梁遠榮先生(主席)	3/3
蔡素玉女士	3/3
高文平先生	3/3
李小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不再為成員)	2/3

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時,不僅注意會計政策及常規變動之影響,亦兼顧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之遵守情況。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於提呈董事會批准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G.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責任,包括制定、檢討及執行本公司之政策、企業管治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及股東溝通政策。年內,董事會曾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事項。

H.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之費用為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00,000港元),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建議出售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其他服務費用為1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I. 財務申報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於編製各個財務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相關財務期間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在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確保該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律規定及適當之會計準則編製,並貫徹地應用該等法律規定及適當之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公平和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營運之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亦有責任適時刊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 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營運之能力。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J.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

為推動有效及高效經營,以及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強調良好內部監控制度之重要性,因為此乃減低本集團風險不可或缺之元素。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是專為確保無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證,並為管理和消除經營系統失誤之風險及履行業務目標而設。

內部監控制度乃由董事會持續進行檢討,以使該系統實際上可行及有效,以合理地保證其能保護重要資產及識別業務風險。

本集團致力於識別、監控及管理與其業務有關之風險,並已實施一項實際可行及行之有效之監控制度, 包括清晰界定權限之管理結構、良好之現金管理系統,以及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對本集團之業績 進行檢討。

董事會已審閱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之內部監控制度可有效保障股東投資之權益及本公司資產。

董事會亦已對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認為本公司擁有有關此方面的充足資源及員工資格及經驗。為提升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效能,本公司將找出薄弱環節及不足之處,並加以改善。

K.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趙玉貞女士為本公司之全職員工並對本公司之日常事務熟悉。於回顧年度,公司秘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的要求。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L.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大會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之任何股東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該等要求須由呈請者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103號力寶禮頓中心12樓B室)。

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呈請者或持有超過全部呈請者總投票權半數的任何呈請者,可自行召開該大會,惟任何由此召開的會議不能於所述日期屆滿三個月後召開。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透過向公司秘書寄發郵件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103號力寶禮頓中心12樓B室)或發送電郵至enquiry@ldgnr.com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提問。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隨時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議案。有關議案須以書面提呈,並載列詳細聯繫資料,並發送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103號力寶禮頓中心12樓B室),交公司秘書。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M.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知悉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之重要性,並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股東溝通政策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 獲採納。本公司與其股東主要透過刊發公告、通函、中期及年度報告等渠道進行溝通。該等刊發的資料 可從本公司網站獲取。

此外,由於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的可行平臺,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大會材料將於大會前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全體股東。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將於大會上就本集團之業務回答問題。股東大會上會就各個別重大議題提呈單獨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有關投票表決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規定。

N. 投資者關係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並無變動。公司細則之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本集團於年內按經營分類之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第**35**至第**13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列於第**135**至第**136**頁,該概要並非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第**134**頁。

銀行借貸

本公司與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詳情,載列於第107至第10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計30。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均無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 證券。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與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773,0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75,967,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55.92%(二零一三年:67.88%),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37.83%(二零一三年:22.73%)。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60.53%(二零一三年:81.50%),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16.01%(二零一三年:26.14%)。

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所深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 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本報告日期在職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蔡穗新先生

趙成書先生

柳宇先生

吳子科先生

李曉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小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素玉女士

高文平先生

梁遠榮先生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細則第87(1)及第87(2)條,趙成書先生、吳子科先生及蔡素玉女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仍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獨立性。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任何業務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第10至第12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不能由聘用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之薪酬

董事袍金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之職務、資歷、職責及表現、本集團之業績及市場慣例而釐定。

董事之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 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本公司董事以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以下好倉及淡倉之權益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該條所提及之登記冊(「登記冊」)中: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肦 個人權益	设數目 公司權益	尚未行使購股 權涉及之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蔡穗新先生	7,205,545	334,051,660 (附註)	_	341,257,205	11.94%
趙成書先生	5,438,150	_	_	5,438,150	0.19%
柳宇先生	21,448,550	_	_	21,448,550	0.75%
吳子科先生	_	_	3,942,457	3,942,457	0.14%
李曉娟女士	5,514,380	_	_	5,514,380	0.19%
蔡素玉女士	271,908	_	_	271,908	0.01%
梁遠榮先生	224,213	_	_	224,213	0.01%
李小龍先生	_	_	271,894	271,894	0.01%

附註: 該等股份由俊安資源(香港)有限公司(「俊安資源」)實益擁有。由於俊安發展有限公司(「俊安發展」)及俊安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俊安投資」)各自持有俊安資源40%股權,而俊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俊安控股」)及蔡穗新先生分別持有俊安發展及俊安投資50%及5%股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穗新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俊安控股由蔡穗新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上述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登記在登記冊中之好倉及淡倉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購股權計劃」等章節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以激勵參與者(定義見計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令本集團能夠招募優秀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有價值之資源。

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俊安資源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334,051,660	11.68%
俊安發展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334,051,660 (附註1)	11.68%
俊安投資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334,051,660 (附註1)	11.68%
俊安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334,051,660 (附註 1)	11.68%
蔡明志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334,051,660 (附註1)	11.68%
興樓資源有限公司(「興樓」)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321,858,177	11.26%
山西樓東工貿集團公司(前稱孝義市樓東工貿企業集團公司) (「樓東工貿」)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321,858,177 (附註2)	11.26%
Wise Perfec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470,000,000	16.44%
Carter-Mackintosh Adam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470,000,000 (附註3)	16.44%

附註:

- 1. 該等股份乃由俊安資源實益擁有。俊安發展及俊安投資各自持有俊安資源40%股權,而俊安控股及蔡明志先生分別持有俊安發展及 俊安投資50%及35%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俊安發展、俊安投資、俊安控股及蔡明志先生各自被視為於俊安資源所持 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由於興樓為樓東工貿之全資附屬公司,樓東工貿被視為於興樓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Wise Perfection Limited實益擁有,而Wise Perfection Limited由Carter-Mackintosh, Adam先生全資擁有。因此,Carter-Mackintosh, Adam先生被視為於Wise Perfection Limited持有至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未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由本公司去年年報之日期至本年報之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以下董事被視為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蔡穗新先生亦為俊安發展及俊安(天津)實業有限公司(「俊安實業」)之董事及實益擁有人,該等公司亦從事礦物 買賣。

由於董事會乃獨立於俊安發展及俊安實業之董事會,而上述董事並無控制董事會,本集團有能力獨立及公平地進行其業務,而不受俊安發展及俊安實業業務的幹擾。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第2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已經屆滿,惟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聘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蔡穗新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13樓F座

致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行已審核列載於第35至第132頁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 定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實施其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所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 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案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不同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行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可充分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育棠

執業證書編號P03723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5	5,825,864	3,105,949
銷售成本	6	(5,186,775)	(2,457,945)
毛利		639,089	648,0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5,874	99,691
銷售及分銷費用		(170,015)	(69,827)
行政費用		(70,155)	(193,394)
其他經營費用		(39,965)	(10,44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6	(167,046)	(116,90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6	(177,336)	(299,71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應收			
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6	_	(75,7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14	_	(1,956,745)
商譽減值	6,19	(56,400)	(330,083)
融資成本	7	(88,411)	(87,377)
除税前虧損	6	(64,365)	(2,392,527)
所得税費用	10	(332,478)	(320,034)
本年度虧損		(396,843)	(2,712,561)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26,179)	(108,85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税項)		(26,179)	(108,85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23,022)	(2,821,420)
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1	(376,988)	(2,581,507)
非控股權益		(19,855)	(131,054)
		(396,843)	(2,712,561)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402,412) (20,610)	(2,682,584) (138,836)
		(423,022)	(2,821,420)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3		
基本		(0.16港元)	(1.08港元)
攤薄		(0.16港元)	(1.08港元)

本年度應付及擬付股息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58,752	142,958
投資物業	15	11,992	11,738
預付土地款	16	34,633	36,54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7	6,371	6,532
可供出售投資	18	11,900	12,200
商譽	19	64,781	-
石油資產	20	292,116	_
其他長期資產	21		481,581
遞延税項資產	33	_	11,25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1(b)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680,545	702,805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23,482	145,268
預付土地款	16	998	1,00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4	2,073,671	1,490,2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5	1,139,025	1,127,2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26	14,892	1,28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1(b)	30,201	30,075
已抵押存款	27	256,447	642,8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22,521	7,630
流動資產總值		3,661,237	3,445,57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8	686,812	911,62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	29	171,614	214,20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0	1,468,038	1,249,294
承兑票據	31	9,305	_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1(b)	18,254	27,718
應付税項		256,262	165,058
流動負債總值		2,610,285	2,567,900
流動資產淨值		1,050,952	877,6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31,497	1,580,476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T/122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0	356,438	134,038
關連公司之貸款	41(b)	219,827	232,233
資產棄置義務	32	1,384	_
承兑票據	31	49,883	25,520
遞延税項負債	33	116,826	69,924
非流動負債總值		744,358	461,715
資產淨值		987,139	1,118,76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4	28,592	23,892
匯兑波動儲備		93,101	118,525
儲備	36(a)	851,617	941,905
		973,310	1,084,322
非控股權益		13,829	34,439
權益總額		987,139	1,118,761

董事 蔡穗新 *董事* 趙成書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	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 34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	匯兑 波動儲備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6(a)(i)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36(a)(ii)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3,892	1,534	219,602	626,634	677,593	1,742,526	475,125	3,766,906	173,275	3,940,181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2,581,507)	(2,581,507)	(131,054)	(2,712,56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	-	(101,077)	-	-	-	-	(101,077)	(7,782)	(108,85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轉入資本儲備	-	-	(101,077)	-	- 10,976	-	(2,581,507) (10,976)	(2,682,584)	(138,836)	(2,821,4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3,892	1,534	118,525	626,634	688,569	1,742,526	(2,117,358)	1,084,322	34,439	1,118,761
本年度虧損	-	-	-	-	-	-	(376,988)	(376,988)	(19,855)	(396,84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	-	(25,424)	-	-	-	-	(25,424)	(755)	(26,17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作為收購 EPI 部分代價之	-	-	(25,424)	-	-	-	(376,988)	(402,412)	(20,610)	(423,022)
已發行新股份之公平值(附註37)	4,700	_	_	286,700	-	-	-	291,400		291,4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92	1,534	93,101	913,334	688,569	1,742,526	(2,494,346)	973,310	13,829	987,139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綜合儲備851,6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41,905,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動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税前虧損		(64,365)	(2,392,527)
調整:			
融資成本(不包括承兑票據之利息)	7	86,727	85,388
利息收入	5	(3,977)	(54,926)
付還折舊費用	5	(16,592)	(19,1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7,160	132,05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5	(254)	(1,022)
預付土地款項之攤銷	16	1,004	1,008
石油資產之攤銷	20	192	_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67,046	116,90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應付該聯營公司款項(撥回)/減值		(31,254)	75,7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6	177,336	299,71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6,14	_	1,956,745
商譽減值	6,19	56,400	330,0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淨額	6	(5,516)	43
修訂承兑票據條款之收益	6	_	(5,151)
承兑票據利息	7	1,684	1,989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14	_	65,327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6	5,220	_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6	_	1,840
承兑票據提前贖回之虧損	6,31	3,540	_
		394,351	594,084
存貨減少		20,660	62,1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13,722)	_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786,792)	(902,1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10,808	(718,957)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126)	11,59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206,425)	20,36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減少)/增加		(41,001)	14,233
經營所用現金		(522,247)	(918,598)
已收利息		_	_
已付所得税		(281,565)	(312,589)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03,812)	(1,231,187)

綜合現金流動表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10 /8 14 24 2 10 4 7 10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07	3,977	54,926
收購附屬公司 	37	511	- (0.40)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出生。開 2 2.2.2.2.2.2.2.2.2.2.2.2.2.2.2.2.2.2.2		_	(2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0,4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5,834	2,22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	(102,230)	(37,444)
一間聯營公司還款		31,254	121,676
退回建議收購臨縣泰業之已付按金	21(i)	162,409	_
其他長期資產減少		_	543,022
已抵押存款減少		372,738	369,528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74,493	1,043,293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2,325,717	1,955,004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1,850,780)	(1,703,861)
(向關連公司還款)/關連公司之墊款		(16,020)	7,356
提早贖回承兑票據		(30,000)	_
已付利息		(86,756)	(102,738)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42,161	155,76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所得之增加/(減少)淨額		12,842	(32,13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30	32,39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049	7,36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521	7,6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22,521	7,630

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_	_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2	_	_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	340,568	_
非流動資產總值		340,568	_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5	348	348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41(b)	29,564	29,56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	652,260	977,93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10,239	592
流動資產總值		692,411	1,008,44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	29	3,232	2,77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1(b)	14,240	16,34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	1,740	1,740
流動負債總值		19,212	20,858
流動資產淨值		673,199	987,5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13,767	987,583
非流動負債			
承兑票據	31	(49,883)	(25,520)
資產淨值		963,884	962,063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4	28,592	23,892
儲備	36(b)	935,292	938,171
權益總額		963,884	962,063

董事 蔡穗新 *董事* 趙成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企業資料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其主要經營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禮頓道103號力寶禮頓中心12樓B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煤炭加工、冶金焦炭與副產品生產及商品貿易。此外,本集團年內透過收購Earning Power Inc. (「EPI」)及其附屬公司(「EPI集團」)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以及提供油井服務業務(附註37)。

2.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適用披露規定,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所載該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核」所作之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之規定,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該等規定繼續構成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之一部分。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以公平值計量。除另有説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及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 財務報表乃採用相同會計政策就相同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 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組結餘。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計算時全數抵鎖。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適用於本集團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訂詮 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

納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投資實體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徵費 短期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各項修訂及詮釋之性質及影響説明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包括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提供豁免綜合入賬規定。投資實體須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附屬公司形式入賬,而非合併至綜合財務報表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故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澄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抵銷權利」 之釋義。該等修訂本亦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抵銷標準於採用非同步之總額結算機制之結算 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之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 響。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釐清於引發付款之活動發生時(由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須確認徵費責任。詮釋亦釐清徵費責任僅於引發付款之活動持續發生一段時間時,方根據相關法例逐步累計。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引致的徵費而言,該項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概不會確認任何責任。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項下之確認原則,而就本集團所引致之徵費而言,該項詮釋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之規定相符,故該項詮釋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釐清當折現的影響不重大時,無明確利率的短期應收賬款及應付款項可按發票金額計量。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金融工具4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2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² 監管遞延賬目⁵ 客戶合約收益³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2

農業:生產性植物2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¹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²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¹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¹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²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呈報及若 干資料之披露。本集團正對該等變動之影響作出評估。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新披露規定(續)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的實施日期獲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五個步驟模式,適用於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一個更具結構性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解收益總額、有關履行責任的資料、各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關鍵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所有現行收益確認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及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原則,即收益反映經營業務(其中資產是一部分)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模式,而不是透過使用資產所耗費的經濟利益。因此,收益法不能被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僅可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使用以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由於本集團仍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故該等修訂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任何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附註2.2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預期概無任何該等修訂將對本集 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修訂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新披露規定(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釐清實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的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已合併的經營分類簡介以及用以評估分類是否類似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類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須在對賬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時予以披露。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投資對象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投資對象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能力)。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投資對象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評估本公司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集團之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5號並無歸類為待售投資,而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持有一般不低於**20%**表決權之長期權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政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會計權益法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對任何可能存在的相異會計政策作出調整,以使之貫徹一致。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產生之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視乎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對於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發生之未實現盈虧,除非未實現虧損證明轉移之資產產生減值,否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抵銷。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則列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一部份。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時,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該權益屬目前所有者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得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權利。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份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及任何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屬金融工具且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內歸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將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倘或然代價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則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歸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代價及其他項目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重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或如發生任何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從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自收購之日開始分配至本集團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預期從合併協同效益中獲益,而無論本集團是否有其他資產或負債被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

通過評估商譽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之可收回金額而決定是否發生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被撥回。

若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及所出售單位之業務一部份,於釐定該出售業務之盈虧時,與該出售業務相關聯之商譽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此種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該出售業務及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份之相關價值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及股本投資。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計量公平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的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的能力。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數據。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確認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 據按下述公平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第二級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平值之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第三級 一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平值之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有否在不同等級之間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若出現減值跡象,或一項資產(不包括商譽、投資物業、存貨及金融資產)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則需要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間之較高者計算,並就每項資產單獨予以釐定,惟該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部份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會於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稅前貼現率(其反映當時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評估)折讓至其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分類扣除。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各呈報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若存在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之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虧損僅會於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中使用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撥回金額不應高於資產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減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僅於財務報表內有重估資產時)計入損益表,惟倘該資產以重估值列賬,在此情況則撥回之減值虧損按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閣連方

下列各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倘: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其中一名成員;

或

- (b) 該人士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而: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另一間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一間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之福利而設之離職福利計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續)

- (b) (續)
 - (vi) 該實體受(a)所指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指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其中一名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歸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則不予折舊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任何令該資產達致原定用途下之營運狀況及地點之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在費用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當滿足確認條件時,主要檢修之開支作為重置成本撥充資產賬面值。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份需要定期更換時,本集團將有關部份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期限之單個資產並隨即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至其餘值而計算。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永久業權之土地	不予折舊
租賃土地	租約期內
樓宇	30年
廠房設施	30年
辦公室設備	10年
機器	20年
汽車	10年
廠房基本設備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	5年
石油設備	2-30年

倘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彼此不同,則會按合理基準將該項目成本分配予各部份資產,並對各部份資產分開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作出適當調整。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曾確認之重要部份)於出售時,或於其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表內確認之因出售或報廢資產而產生之任何盈虧,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之間之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建設中之生產設施,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不會計算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及於建築期間之相關借貸資金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在完成及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為適合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持作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樓宇權益,並非作生產或供應產品或服務 或作行政目的;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 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反映於報告期末之市況。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其產生之年度在損益表內列賬。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報廢或出售年度內於損益表內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石油資產

本集團採用成果法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將石油資產的初始收購成本予以資本化。初始收購成本的減值 基於勘探經驗及管理層判斷來確認,並從損益扣除。成功探井的鑽井及裝備成本,所有開發開支(包括平臺、管道及處理廠等基礎設施的建造、安裝及完工開支)以及開發井鑽井成本以及建造增加採收率設施的成本,包括為延長資產的開採期而發生的重續及改進費用,和相關的借貸成本均予以資本化。不成功探井及其他所有勘探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本集團在以下情況下將勘探井成本計入資產:勘探井發現充分儲量以證明該勘探井可作為生產井完井; 及本集團在評估這些勘探井儲量及項目經濟及操作的可行性方面取得足夠進展。不符合上述標準的勘探 井成本將計入開支。已發現潛在商業儲量的勘探井需增加大量資本開支方能成功生產,且大量資本開支 取決於進一步勘探工作成功完成,則該勘探井的成本仍予以資本化並定期審閱有否減值。

石油資產資本化的收購成本以生產數量法按有關石油資產的估計探明及概略儲量攤銷。專為特定石油資產直接應佔之生產操作而建的公共設施根據相應石油資產的探明及概略儲量按照比例進行折舊。非專為特定石油氣資產而建的公共設施按照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在開始商業性生產前,有關重大開發項目之成本不計算折舊,其相對應儲量於計算折舊時剔除。

和約

凡將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所有,則該租約入賬列融資租約。於訂立融資租約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資本化,並連同責任(不包括利息部份)入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事項。以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出讓金)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資產之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從損益表中扣除,以便在租期內達致穩定之支銷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和約(續)

若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撥歸出租人所有,則該租約入賬列為經營租約。若本集團是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列作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乃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表。若本集團是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經扣除任何自出租人收取的獎勵後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從損益表中扣除。

根據經營和約預付之土地款初始時以成本列示,其後在和賃期按直線法確認。

倘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租賃款項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融資租賃悉數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倘若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 照一般法規或市場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收購作短期出售用途,該等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分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歸類為持作買賣,惟被認定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實際對沖工具則除外。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入財務狀況報表,而公平值之正變動淨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平值之負變動淨額於損益確認為融資成本。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 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相關變動根據下文所載「收益確認」之政策確認。

僅在滿足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情況下,方於初步確認之日將金融資產指定為於初次確認時按公平值計 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若嵌入於主合約之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緊密聯繫,且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衍生工具作為獨立衍生工具以公平值入賬。該等以公平值入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發生之變化於損益表內確認。僅當合約條款發生變動須對現金流作出重大修訂時,或將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不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時,該等衍生工具方進行重估。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之付款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初步計量後採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按考慮收購時產生之任何折扣或溢價後計算,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之費用及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列入損益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內。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貸款融資成本及應收賬款之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 指未被歸類為持作買賣亦未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該類別之債務證券乃有意於一個無確定 之期限內持有、於出現流動性需求或市場狀況變化時可能被出售之債務證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以公平值計量,其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終止確認,此時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該投資被釐定為減值,此時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內其他收益或虧損。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就非上市股權投資而言,倘因(a)該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存在重大可變性,或(b)在評估公平值時未能合理評估及使用有關範圍內可能出現之多項估計,以致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平值,則有關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短期內出售之能力和意向是否仍然恰當。倘本集團由於市場不活躍而無 法交易該金融資產,且管理層有能力和意向在可預見之將來或至到期前持有該資產時,本集團可選擇重 新歸類該金融資產。

對於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賬面值為其新攤銷成本,而該等資產計入權益之任何過往盈虧須在該投資之剩餘年限內按實際利率法攤銷入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任何差額亦須在資產之剩餘年限內按實際利率法予以攤銷。若該資產於其後被確定減值,則計入權益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終止確認 (即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剔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移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移」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之情況下 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之現金流量之責任;及(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 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當已經轉移收取一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簽訂轉移安排,本集團將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當並未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未轉讓資產之控制權時,則本集團根據其持續參與程度繼續確認該項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同時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對該資產保留之權利和義務。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且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金融資產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之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要之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要之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認定經按個別基準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要與否)並無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按組合基準評估其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按組合基準進行之減值評估之內。

已識別之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之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而虧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包括從已減值金融資產賬面值撇銷自撥備賬扣除金額之其他標準。

倘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之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鎖,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之其他開支。

以成本入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而並未按公平值入賬之非上市權益工具或與有關非上市權益工 具掛鉤且必須以有關非上市工具之交付結算之衍生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同 類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對於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成本(已扣減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於扣減任何過往 在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後,自其他全面收入轉撥至損益內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而言,客觀跡象包括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評估是否屬於「大幅」時,乃與該投資之原成本值比較;而評估是否屬「長期」時,則以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值之期間長短為據。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按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之差異並扣除任何先前就該投資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計算之累計損失,將自其他全面收入轉撥至損益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通過損益撥回。已計減值後之公平值之增加直接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而言,將對其按與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相同之標準進行減值評估,惟減值金額為按攤銷成本與當前公平值之間差額計量之累計虧損(減先前就該項投資於損益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日後利息收入會就該項資產之削減賬面值持續累算,並按計量減值虧損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時使用之利率累算。利息收入作為財務收入的一部份列賬。若債務工具之公平值隨後增加可客觀地連繫至於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後發生之事件,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可誘過損益機回。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可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分類為指定作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當)。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確認,而貸款和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關連公司之貸款、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承兑票據。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收購作短期出售用途,該等金融負債乃歸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該類別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定義,本集團所訂立、在對沖關係中未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分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歸類為持作買賣,惟被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則除外。持作買賣之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值損益淨額並不包括按該等金融負債收取之任何利息。

僅在滿足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情況下,方於初步確認之日將金融負債指定為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貸款及借款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若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 賬。當終止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中產生之盈虧在損益內確認入賬。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一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之義務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若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借款人以實質上幾乎完全不同條款之另一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幾乎全部被實質性修訂,則該等替換或修訂被視作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有關各自賬面值之差 異於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僅在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確認之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 負債之情況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相互抵銷,而其淨額列入財務狀況報表。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二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就在建工程及製成品 而言,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出售所 需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極強之短期投資,該投資可隨時兑換成已知價值之現金且其價值變動之風險並不重大,並一般由收購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減須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用途不受限制之性質類似現金之資產。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涉及未來資源流出,且有關責任所涉數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折讓之影響屬重大,已確認撥備金額則為於報告期末預期履行責任所需之日後開支金額現值。時間推 移所產生折讓現值之增幅列入損益之融資成本內。

在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負債最初按其公平值計算。期後,按(i)根據有關上述撥備之一般指引應予確認之金額;及(ii)最初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確認收入之指引確認累計攤銷後之數額兩者之較高者計算。

資產棄置義務

資產棄置業務在安裝石油資產時全數確認。而確認之金額為根據石油資產所在地之當地要求所評估的未來支出之現值。資產棄置業務的相應金額會增加到對應的石油資源中。資產棄置估計時間或資產棄置估計成本的變動會調整在資產棄置義務的撥備金額上。資產棄置義務之折讓撥回則列作融資成本。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當期税項及遞延税項。有關於損益外確認項目之所得税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税(續)

當期及前期之流動税項資產及負債乃以預期由税務機關退税或付給稅務機關之金額,基於截至報告期末 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通行之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税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税基與彼等用於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異作出機備。

遞延税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税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除非:

- 遞延税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來自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且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 計溢利也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及
- 與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税暫時差異而言,倘若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及該等差異在可預見之將來不會被撥回。

遞延税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異、結轉未使用税項抵免及任何未使用税項虧損予以確認。倘若應 課税溢利將有可能用以抵銷可抵扣暫時差異,以及可動用結轉未使用税項抵免及未使用税項虧損,則確 認遞延税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税項資產與因非業務合併之交易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可抵扣暫時差異有關,且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也不影響應納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異而言,僅在暫時差異有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及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扣該等暫時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税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報告期末審核,並將減少至不再可能有充裕應課税溢利使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獲得動用。如有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使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可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及可予確認。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税(續)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乃基於截至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及稅法),根據預期適用於變現 資產或償還債項期間之稅率計算。

倘若擁有用當期税項負債抵銷當期税項資產之法定行使權,而且遞延税項與同一應課税實體及同一税收機關相關,即可抵銷遞延税項資產及遞延税項負債。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可合理確保可收取有關補貼並符合一切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如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將有系統地按擬補償之成本列支之期間予以確認為收入。

倘補貼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乃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逐年按等額分期撥回 損益內,或自該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並以扣減之折舊支出方式撥回損益內。

倘本集團收到非貨幣資產補貼,則有關資產補貼會以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值入賬,並在相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逐年按等額分期撥回損益內。

倘本集團就建造合資格資產而收取之政府貸款不附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則政府貸款之初始賬面值 使用實際利率法釐定,進一步詳情載述於上文「金融負債」之會計政策。不附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之 獲授政府貸款之利益,即貸款之初始賬面值與所收取之所得款項之差額,視作政府補貼及於有關資產之 預期可使用年期內逐年按等額分期撥回損益內。

收益確認

倘若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收益可以可靠地計量時,根據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a) 出售貨品之收益在該等貨品之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家時確認,惟前提是本集 團並無保留與所有權相關之管理權,且對已出售貨品亦無實際之控制權;
- (b)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計量;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利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而實際利率法所用利率為在金融工具預期期限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內將估計收取之未來現金精確貼現為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及
- (d) 銷售原油,當客戶接受貨品且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家時。

股份支付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酬謝對本集團營運取得成就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之形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獲取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之交易而言,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之公平 值計量。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按二項式期權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增幅,於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之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 直至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末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 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損益內扣除或計入之金額,乃反映所確認累計開支於 期初與期末時之變動。

概未就最終並無歸屬之報酬確認支出,惟歸屬取決於市況或附帶不歸屬條件之股本結算交易除外,則該情況下不論該市況或不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視作歸屬處理,前提為其他所有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須達成。

當股本結算報酬之條款經修訂,而原有報酬條件達成,則確認最少支出,猶如有關條款並無修訂。此外,因修訂而導致股份支付交易之公平總值增加,或給僱員帶來利益,均會按修訂當日計算所得確認支出。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份支付(續)

當股本結算報酬註銷時,則視作報酬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報酬尚未確認之任何支出會即時確認。該報酬包括當非歸屬條件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下未能達致之報酬。然而,倘註銷之報酬有任何替代之新報酬,且新報酬於授出當日指定為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被視為原有報酬之修訂處理(詳情如上段所述)。

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入賬為計算每股盈利時之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就本公司及位於香港之附屬公司而言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僱員設立一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按僱員之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當彼等應付時於損益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以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乃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就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而言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每月向由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統籌之退休福利計劃統籌之多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該等省市政府承諾根據該等計劃,承擔應付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除 供款外,對於退休後福利並無其他責任。對該等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b) 醫療福利成本

本集團參與政府統籌之界定供款醫療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按中國現有全職僱員薪金之固定百分 比向該等計劃供款,惟並無其他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該等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內作開 支扣除。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須經過頗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資本 化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倘若該等資產實質上達到其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則停止將該等借貸成 本資本化。原用於支付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用作臨時投資所得收入乃從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 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貸資金所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倘一般借貸之資金用於取得合資格之資產,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費用按個別資產以 8%之比例撥充資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利息金資本化。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在財務狀況報表之權益中列為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項目,直至獲股東在股東大會 上批准為止。當股東已批准該等股息及宣派後,該等股息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以宣派中期股息,故同時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因此,當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時,中期股息即時確認為一項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其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內之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下屬各實體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之有關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之方法處理(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之項目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其匯兑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成呈列貨幣,及其損益表以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兑波動儲備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之 其他全面收入部份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國外業務所產生之任何商譽及收購時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任何公平值調整乃視為國外業務之資產與 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動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 之定期循環現金流量(於整年度內產生),乃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益、費用、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以及彼等相關披露 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對未來資產或負債之賬 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還作出以下判斷:

經營租賃承擔一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約。本集團已根據對該等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之評估確認,本集 團保留與此等按經營租賃出租之物業之擁有權有關之一切重大風險及回報。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資產減值

在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情況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就資產減值範圍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下列事項:(1)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並不存在;(2)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之支持,而未來現金流量乃按持續使用資產或取消確認為基準估算;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合適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合適比率折現。更改管理層為釐定減值水平所選用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或會對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造成重大影響。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決定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並已制訂作此判斷之標準。投資物業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同時為此兩項目的而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一項物業產生現金流量時是否與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基本無關。若干物業之一部份乃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而其他部份則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倘該等部份可以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本集團將把有關部份分開入賬。倘該等部份無法分開出售,則僅在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之部份並非重要部份之情況下,有關物業才會列作投資物業。本集團對個別物業作出判斷,以釐定配套服務所佔比例是否偏高以致有關物業並不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

所得税

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就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待遇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仔細評估該等交易之稅務影響,並據此釐定稅項撥備金額。本集團會定期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待遇,藉此計入稅務條例的所有變動。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主要來源存在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有否減值,因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於估計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出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收購山西樓東產生之煉焦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330,083,000港元,已於年內悉數減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約121,181,000港元與收購EPI產生之石油現金產生單位有關。與石油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商譽部分約56,400,000港元,指收購事項規定之代價股份之合約發行價與本公司股份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收市價之差額,於完成時即時減值。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相關資產特有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因而需要對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管理層在釐定與可收回金額相若之合理數額時會採用所有可供使用之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可支持之假設所作出的估計與收入及經營成本的預測。估計金額之變動可能對資產之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在未來期間產生額外減值支出或減值撥回。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遞延税項資產

僅在日後可能取得應課税溢利用作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税項虧損之情況下,方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税項虧損為遞延税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税項資產之款額時,須根據可能之時間及未來應課税溢利之水平連同未來税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涉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一三年:11,252,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該估計乃根據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進行。該估計可因技術革新而出現大幅變動。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不同於之前估計之年期時調整折舊費。管理層亦會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政策乃根據可收回款項之估值及賬目之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而制訂。在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額時需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目前信譽及過往還款記錄。

石油儲量之估計

石油儲量之估計對本公司之投資決策過程至關重要,亦為進行減值測試之重要因素。探明及概略石油儲量之變化,將影響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就與石油資產之單位產量折舊及攤銷。

探明及概略儲量可根據所必要之額外數據作出向上或向下修訂。如基於(其中包括)儲層情況、價格、經濟狀況及政府限制之假設變化,有必要作出修訂。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資產棄置義務之估計

集團將在油井及設備營運壽命結束時產生資產棄置成本。資產棄置義務會隨著相關法律規定變動、出現 新複墾技術或其他生產礦區的經驗等多個因素而改變。預期支出時間及金額亦會因應儲量變動或法律及 法規或其他詮釋變動而改變。該等估計日後資產棄置成本的現值資本化為石油資產,同等金額確認為資 產棄置義務。

4 經營分類資料

董事根據本集團執行董事獲提供以作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資源分配及評估該等分部表現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釐定其經營分類。

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組織成業務單位,並有下列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類:

- (a) 焦炭製造分類於焦化廠生產及銷售冶金焦炭;
- (b) 商品貿易分類買賣向外界人士購買的商品;及
- (c) 石油分類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以及提供油井服務業務。

本集團年內透過收購Earning Power Inc.及其附屬公司開發石油分類(附註37)。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貫徹本集團一貫之除稅前虧損計量,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不包含於該計量。

分類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其他長期資產、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股本投資、遞延税項資產、已抵押存款、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因該等資產按組 合基準管理。分類負債不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承兑票據、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税項、遞延税 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因該等負債按組合基準管理。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焦炭製造	商品貿易	石油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1,592,555	4,232,798	511	5,825,864
分類業績	(254,716)	294,475	(56,778)	(17,019)
對賬:				
未分配收入				59,465
未分配費用				(18,400)
融資成本				(88,411)
除税前虧損				(64,365)
分類資產	2,210,357	1,367,663	392,329	3,970,349
對賬: 未分配資產				371,433
總資產				4,341,782
分類負債	663,529	182,100	108,727	954,356
對賬: 未分配負債				2,400,287
總負債				3,354,643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102,201	_	34,436	136,637
折舊及攤銷	17,377	_	578	17,955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			401
				18,356
已確認減值虧損:				
商譽	_	_	(56,400)	(56,40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38,957)	(28,089)	_	(167,046)
預付款項及其他收賬款	(177,336)			(177,336)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焦炭製造 千港元	商品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1,942,326	1,163,623	3,105,949
分類業績	(2,362,433)	306,988	(2,055,445)
對賬:			
未分配收入			99,691
未分配費用			(349,396)
融資成本 ————————————————————————————————————			(87,377)
除税前虧損			(2,392,527)
分類資產	2,341,587	611,835	2,953,422
對賬:			
未分配資產			1,194,954
總資產			4,148,376
分類負債	1,117,597	8,233	1,125,830
對賬:			
未分配負債			1,903,785
總負債			3,029,615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37,444	-	37,444
折舊及攤銷	132,936	_	132,936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 ,		127
			133,063
已確認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56,745)	_	(1,956,745)
商譽	(330,083)	_	(330,08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69,984)	(46,923)	(116,907)
預付款項及其他收賬款	(299,714)	_	(299,71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	2,897,703
香港	2,643,777
其他國家	284,384
	5,825,864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 美國 其他國家	275,295 326,367 14,102
	615,764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且不包括約為64,781,000港元之商譽。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於中國營運。本集團逾90%的收入來自中國,及本集團逾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因此,可呈報分類並無根據年內業務分類作出其他披露。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有關大客戶之資料

佔收入10%以上的各大客户收入,包括向一組受共同控制之機構當作為同一客戶作出的銷售。

詳細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千港元
甲一商品貿易分類	2,203,99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千港元
乙一商品貿易分類	706,047
丙-焦炭製造分類	513,481
丁-焦炭製造分類	479,572
戊-焦炭製造分類	330,180
	2,029,28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焦炭製造及商品貿易分類收入指年內售出貨品之開票淨額(扣減退貨及貿易折扣)。石油分類收入指歸屬於本集團權益的石油銷售開票額(扣減礦區使用費和對政府及其他礦權擁有者的義務)。

年內確認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5,825,864	3,105,949
其他收入及收益		
租金收入	125	125
銀行利息收入	3,977	54,926
政府補貼*	7,771	6,952
雜項收入	385	3,4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5,516	_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附註15)	254	1,022
修訂承兑票據條款之收益(附註31)	_	5,151
付還折舊費用	16,592	19,120
撥回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附註17)	31,254	_
訴訟費用超額撥備	-	8,917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65,874	99,691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5,891,738	3,205,640

^{*} 本集團因在中國供應電力及供熱收到政府補貼。該等補貼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税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釐定: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5,186,775	2,457,945
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租約付款:		
土地及樓宇	-	89
核數師酬金	800	70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薪金及津貼	39,260	48,026
退休福利成本	1,934	4,873
	41,194	52,8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17,160	132,0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淨值	(5,516)	4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附註14)	-	65,327
撇銷其他應收賬款	5,220	_
預付土地款攤銷	1,004	1,008
石油資產攤銷(附註20)	19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附註24)	167,046	116,90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177,336	299,71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18,56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撥回)/減值	(31,254)	57,1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附註14)	_	1,956,745
商譽減值(附註19)	56,400	330,083
提早贖回承兑票據之虧損(附註31)	3,540	_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22)	_	1,840
租金收入淨額	(125)	(125)
銀行利息收入	(3,977)	(54,926)
政府補貼	(7,771)	(6,95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附註15)	(254)	(1,022)
修訂承兑票據條款之收益(附註31)	_	(5,151)

已售存貨之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分別約27,9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316,00港元)及8,465,575港元(二零一三年:122,785,000港元),該等金額亦計入上文分別披露的各自相關總額內。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利息開支(經扣除償付):		
銀行貸款	59,483	58,094
應付票據	11,253	37,057
本地信貸公司之貸款	15,772	7,337
承兑票據(附註31)	1,684	1,989
	88,192	104,477
減: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附註14)	-	(17,350)
	88,192	87,127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利息: 按揭貸款	219	250
	88,411	87,377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78條(參考前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年內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袍金	600	60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利益 退休計劃供款	3,900 67	3,900 64
	4,567	4,56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蔡素玉	150	150
李小龍*	_	145
高文平	150	150
梁遠榮	150	150
	450	595

年內,概無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其他酬金(二零一三年:無)。

b) 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李小龍*	150	5

* 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起,李小龍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 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c) 執行董事

がり至ず			
	薪金、津貼及		
	非現金利益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蔡穗新	_	_	_
柳宇**	650	17	667
李曉娟	1,040	17	1,057
吳子科	1,560	17	1,577
趙成書	650	16	666
	3,900	67	3,967

二零一三年	薪金、津貼及 非現金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蔡穗新	_	_	_
柳宇**	650	16	666
李曉娟	1,040	16	1,056
吳子科	1,560	16	1,576
趙成書	650	16	666
	3,900	64	3,964

年內,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任何酬金(二零一三年:無)。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三年:無)。

** 柳宇亦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位最高薪人士

年內,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位(二零一三年:四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列於上文附註8。餘下一位(二零一三年:一位)最高薪人士(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利益 退休計劃供款	939 17	893 15
	956	908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均低於1,000,000港元。

10 所得税

年內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率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二零一三年:25%)計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美國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按34%的利率計算。然而,由於本集團於美國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並無計提所得稅撥備。

年內所得税費用之主要部份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年一香港	378	_
本年一中國	410,992	312,42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3,992)	(2,149)
	377,378	310,279
遞延税項(附註33)	(44,900)	9,755
本年度税項支出總額	332,478	320,03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税(續)

採用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註冊司法管轄區之法定税率計算之除税前(虧損)/溢利適用之税項支出與按實際税率計算之税項支出之對賬,以及適用税率(即法定税率)與實際税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香港	香港		中國		美國		it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税前(虧損)/溢利	(72,233)		8,293		(425)		(64,365)	
按法定税率計算之税項	(11,918)	16.5	2,073	25.0	(144)	34.0	(9,989)	15.5
毋需課税之收入	(1,453)	2.0	(11,831)	(142.7)	(63)	14.8	(13,347)	20.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_	_	(33,992)	(409.9)	_	_	(33,992)	52.8
不可扣税之開支	4,410	(6.1)	451,576	5,445.3	82	(19.3)	456,068	(708.5)
未確認暫時差異	9,253	(12.8)	(75,627)	(911.9)	_	_	(66,374)	103.1
未確認税項虧損	112	(0.1)	-	-	-	-	112	(0.2)
按實際税率計算之税項支出	404	(0.5)	332,199	4,005.8	(125)	29.5	332,478	(516.6)

二零一三年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税前虧損	(8,212)		(2,384,315)		(2,392,527)	
按法定税率計算之税項	(1,355)	16.5	(596,079)	25.0	(597,434)	25.0
毋需課税之收入	(92)	1.0	(11,871)	0.5	(11,963)	0.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_	(2,149)	0.1	(2,149)	0.1
不可扣税之開支	1,321	(16.0)	358,324	(15.0)	359,645	(15.1)
未確認暫時差異	1	(-)	571,707	(23.9)	571,708	(23.9)
未確認税項虧損	227	(2.8)	-	_	227	(-)
按實際税率計算之税項支出	102	(1.3)	319,932	(13.3)	320,034	(13.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16**,9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462,000港元)。

12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3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376,9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81,507,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407,249,0000股(二零一三年:2,389,222,000股)計算。

由於在可合理預期情況下購股權持有人概不會於每股市價低於購股權每股行使價時行使購股權,故並無按購股權影響而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故年內並無產生攤薄作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及樓宇	廠房設施	辦公室設備	石油設備	機械	汽車	廠房 基本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及裝置	在建工程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8,723	1,057,427	34,069	_	1,172,883	23,170	311,128	1,101	97,789	2,716,290
累計折舊及減值	(4,210)	(1,001,957)	(32,757)	-	(1,119,234)	(22,345)	(294,509)	(531)	(97,789)	(2,573,332)
賬面淨值	14,513	55,470	1,312	-	53,649	825	16,619	570	-	142,958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扣除累										
計折舊	14,513	55,470	1,312	_	53,649	825	16,619	570	_	142,958
添置	_	100,571	54	29	1,576	_	_	_	_	102,230
收購附屬公司	1,599	_	_	32,808	_	_	_	_	_	34,407
出售	-	_	-	_	(241)	(77)	-	-	_	(318)
年內計提折舊撥備	(349)	(5,874)	(186)	(175)	(9,006)	(150)	(1,385)	(35)	_	(17,160)
匯兑調整	(3)	(1,913)	(31)	(8)	(976)	(19)	(401)	(14)	-	(3,36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5,760	148,254	1,149	32,654	45,002	579	14,833	521	-	258,75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419	1,131,408	33,290	32,837	1,142,002	20,599	303,477	1,074	95,384	2,780,490
累計折舊及減值	(4,659)	(983,154)	(32,141)	(183)	(1,097,000)	(20,020)	(288,644)	(553)	(95,384)	(2,521,738)
賬面淨值	15,760	148,254	1,149	32,654	45,002	579	14,833	521	_	258,752

_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租賃物業		
租賃土地					廠房	裝修、傢俬		
及樓宇	廠房設施	辦公室設備	機械	汽車	基本設備	及裝置	在建工程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7,745	815,125	32,316	1,127,084	24,244	306,104	1,101	317,897	2,641,616
(1,902)	(61,299)	(7,960)	(158,676)	(7,738)	(16,438)	(493)	-	(254,506)
15,843	753,826	24,356	968,408	16,506	289,666	608	317,897	2,387,110
15,843	753,826	24,356	968,408	16,506	289,666	608	317,897	2,387,110
_	387	503	248	2,993	_	_	33,313	37,444
_	_	(6)	_	(281)	_	_	(65,040)	(65,327)
_	_	_	_	(2,270)	_	_	_	(2,270)
_	-	_	_	-	_	_	17,350	17,350
(324)	(40,349)	(3,864)	(76,821)	(3,026)	(7,633)	(38)	_	(132,055)
_	211,956	-	_	_	_	_	(211,956)	_
(1,628)	(806,597)	(18,331)	(780,114)	(11,996)	(241,661)	_	(96,418)	(1,956,745)
622	(63,753)	(1,346)	(58,072)	(1,101)	(23,753)	-	4,854	(142,549)
14,513	55,470	1,312	53,649	825	16,619	570	-	142,958
18,723	1,057,427	34,069	1,172,883	23,170	311,128	1,101	97,789	2,716,290
(4,210)	(1,001,957)	(32,757)	(1,119,234)	(22,345)	(294,509)	(531)	(97,789)	(2,573,332)
14,513	55,470	1,312	53,649	825	16,619	570	_	142,958
	17,745 (1,902) 15,843 15,843 (324) (1,628) 622 14,513	及樓宇 千港元 17,745 815,125 (1,902) (61,299) 15,843 753,826 - 387 (324) (40,349) - 211,956 (1,628) (806,597) 622 (63,753) 14,513 55,470 18,723 1,057,427 (4,210) (1,001,957)	及棲字 千港元 厳房設施 千港元 薪公室設備 千港元 17,745 (1,902) 815,125 (61,299) 32,316 (7,960) 15,843 753,826 24,356 - 387 - (6) (6) (6) (6) (324) (40,349) 24,356 (60) (7,960) 15,843 (15,843) 753,826 (60) (7,960) 24,356 (60) (60) (7,960) 15,843 (15,843) 753,826 (60) (7,960) 24,356 (60) (7,960) 15,843 (15,843) 753,826 (80) (80) (80) (80) (80,757) (1,356 (1,346) 14,513 (13,46) 1,312 (1,346) 14,513 (1,057,427 (4,210) (1,001,957) 34,069 (4,210) (1,001,957) 18,723 (4,210) (1,001,957) 32,757)	及棲字 千港元 廠房設施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機械 千港元 17,745 (1,902) 815,125 (61,299) 32,316 (7,960) 1,127,084 (158,676) 15,843 753,826 (61,299) 24,356 (7,960) 968,408 (158,408 (40,349) - 387 (40,349) 503 (3,864) 248 (76,821) (76,821) (76,821) (76,821) (76,621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設施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機械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17,745 815,125 32,316 1,127,084 24,244 (1,902) (61,299) (7,960) (158,676) (7,738) 15,843 753,826 24,356 968,408 16,506 - 387 503 248 2,993 - - (6) - (281) - - (6) - (2270) - - - - - (324) (40,349) (3,864) (76,821) (3,026) - 211,956 - - - - (1,628) (806,597) (18,331) (780,114) (11,996) 622 (63,753) (1,346) (58,072) (1,101) 14,513 55,470 1,312 53,649 825 18,723 1,057,427 34,069 1,172,883 23,170 (4,210) (1,001,957) (32,757) (1,1119,234) (及懐宇 商房設施 辞公室設備 模械 汽車 基本設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7,745 815,125 32,316 1,127,084 24,244 306,104 (1,902) (61,299) (7,960) (158,676) (7,738) (16,438) 15,843 753,826 24,356 968,408 16,506 289,666 15,843 753,826 24,356 968,408 16,506 289,666 - 387 503 248 2,993 - (281) - (2270) - (2270) - (2270) - (2270) - (2270) - (2270) - (211,956 (2270) - (1,628) (806,597) (18,331) (780,114) (11,996) (241,661) 622 (63,753) (1,346) (58,072) (1,101) (23,753) 14,513 55,470 1,312 53,649 825 16,619 18,723 1,057,427 34,069 1,172,883 23,170 311,128 (4,210) (1,001,957) (32,757) (1,1119,234) (22,345) (294,509)	下港元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	程度士地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所在地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а	14,059	14,401
中國	b	104	112
美國	С	1,597	_
		15,760	14,513

附註:

- a) 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根據中期租賃持有且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附註30)。
- b) 其為位於中國之樓宇,其相關土地部分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預付土地款」項下。
- c) 其為位於美國之土地及樓宇,其土地為終身保有。

若干減值前賬面淨值約為408,0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0,578,000港元)之機械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附註3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測試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9詳述,管理層對煉焦現金產生單位(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19)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煉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煉焦現金產生單位相關可識別淨資產之賬面總值,遂獲分配減值虧損約1,956,745,000港元以削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測試

煉焦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乃由漢華專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釐定,根據覆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三年有限期間由高級管理層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估計殘值編撰之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撥回撥備或減值虧損視為必要。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TAN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F.
成本	65
累計折舊	(65)
	_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65
累計折舊	(52)
賬面淨值	1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3
年內計提折舊撥備	(1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が <u>一</u> 令一二十十二月二十一日,扣除系計列置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5
累計折舊	(65)
	(**)
賬面淨值	_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公平值調整之收益(附註5)	11,738 254	10,716 1,0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1,992	11,738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並按長期租賃持有。

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其價值為人民幣9,610,000元(相當於約11,9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170,000元(相當於約11,738,000港元))。公平值調整收益254,000港元於損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項下確認。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詳情及有關公平值等級之資料如下:

	公平值計量所用						
	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				
	之報價	輸入	不可觀察輸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_	11,992	_	11,99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_	11,738	_	11,738			

於年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公平值等級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經對類似物業之可觀察市場交易運用直接比較法進行計量,未經任何重大調整,故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等級被分類為二級。

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予第三方,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預付土地款

	本集團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42,958	41,719		
匯兑調整	(1,056)	1,2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1,902	42,958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5,406	4,256		
年度支出	1,004	1,008		
匯兑調整	(139)	1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271	5,406		
賬面淨值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31	37,552		
即期部份	(998)	(1,008)		
非即期部份	34,633	36,544		

租賃土地款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20,052	20,676	
收購之商譽	4,684	4,684	
	24,736	25,360	
減:減值	(18,365)	(18,828)	
	6,371	6,53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山西南鐵樓俊運銷有限公司 (「南鐵」)*	中國山西省	人民幣10,000,000元	19%#	提供焦炭、洗煤及原煤裝貨、 儲存及運輸服務
山西國新樓俊新能源 有限公司(「國新樓俊」)* (附註(i))	中國山西省	人民幣30,000,000元	49%	提供焦爐煤氣壓縮、淨化、 甲烷化及分離等工藝,以 及將焦爐煤氣合成天然氣

附註:

(i)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山西樓東俊安煤氣化有限公司(「山西樓東」)與獨立第三方山西省國新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國新能源」)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山西樓東與國新能源將組織合營企業(即國新樓俊,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以提供焦爐煤氣壓縮、淨化、甲烷化及分離等工藝,以及將焦爐煤氣合成天然氣。根據合作協議,國新樓俊由國新能源及山西樓東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相應地,山西樓東應向國新樓俊注資人民幣24,500,000元,作為其股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新樓俊之繳足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當中山西樓東已按其於國新樓俊之股權比例注資人民幣14,700,000元(相當於約18,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i) (續)

已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提交環境影響評估批文申請,但有關申請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被中國政府部門拒絕。董事認為國新樓俊未經相關批准難以繼續營運,遂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就於國新樓俊之投資人民幣14,700,000元(相當於約18,365,000港元)及應收國新樓俊之款項人民幣45,397,000元(相當於約57,167,000港元)全額計提減值撥備。年內,已收取人民幣24,877,000元,因此,撥回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人民幣24,877,000元(相當於約31,254,000港元)撥回至損益(附註5)。

- * 未經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 南鐵因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而分類為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摘錄自其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55,621	44,242
負債	(21,271)	(20,035)
收入	25,850	19,460
溢利	10,800	155

18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11,900	12,200		

上述投資包括股本證券投資,該等投資已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可供出售投資(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非上市股權投資乃按成本值列賬,因其合理公平值的估計範圍無法可靠計量。本集團無意於短期內出售該等投資。

19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901,222	901,222	
累計減值	(901,222)	(571,139)	
賬面淨值	_	330,083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扣除累計減值	_	330,08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121,181	_	
年內減值(附註6)	(56,400)	(330,0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64,781	_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1,181	901,222	
累計減值	(56,400)	(901,222)	
	64,781	_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石油現金產生單位(附註 37)。過往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煉焦現金產生單位(「煉焦現金產生單位」),及商譽餘額已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減值。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商譽(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商譽減值測試

與石油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商譽部分(約56,400,000港元)產生自收購EPI(「收購事項」),指本公司代價股份(「代價股份」)從收購事項規定之合約發行價與本公司股份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日期」)之收市價之差額。就計算因收購事項而發行之代價股份之公平值而言,本公司股份於完成日期之每股收市價(即每股0.62港元)乃作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根據獲分配商譽之石油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並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Albeck Financial Services, Inc.進行的估值,商譽減值虧損約56,400,000港元已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確認。董事認為,減值虧損主要由於本公司代價股份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增加所致。確認減值虧損後,石油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約為64,781,000港元,主要因預期協同效益、業務及收入基礎多元化而產生。

石油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採用根據高級管理層所批核的財政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量定。現金流預測所用之折現率為**10.01%**。計算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收入

日後收入根據年產量(經考慮計劃產能及市場需求)按預期日後商品價格估算。

商品價格

日後商品價格由管理層按其行業經驗、過往價格趨勢及獨立專家評述估算。

折現率

採用之折現率乃根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得出,並為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實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商譽減值測試

因持續對山西省的煉焦設施(「新設施」)進行重組,管理層正在著手規劃於新規劃區內興建新設施。管理層認為,待新設施於二零一七年前後竣工並開始商業生產後,本集團現有煉焦設施的運營將予停止。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商譽(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商譽減值測試(續)

故此,為進行減值測試,煉焦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釐定,根據覆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四年期間由高級管理層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估計殘值編撰之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流預測所用之折現率為18.1%。計算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如下:

收入

未來收入乃以計及目標產能之年產量及市場需求按預期未來商品價格估計得出。

商品價格

未來商品價格乃根據管理層之行業經驗、歷史價格趨勢及獨立專家意見估計得出。

折現率

採用之折現率乃根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得出,並為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實際利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煉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煉焦現金產生單位相關可識別資產之賬面總值,減值虧損約2,286,828,000港元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及獲分配分別用以削減煉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識別資產之賬面總值(即約330,083,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及抵銷商譽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撥備約1,956,745,000港元(附註1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石油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_
292,382
(192)
(74)
292,116
292,382
(266)
292,116

石油資產指美國伊利諾斯州和印第安納州的探明及概略石油儲量以及成功探井的成本。石油資產以生產 數量法按探明及概略儲量總額攤銷。

21 其他長期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 /8/0	17676	
建議收購臨縣泰業所支付之按金(附註(i))	_	481,58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其他長期資產(續)

附註:

(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山西樓東與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以收購一家煤礦公司山西臨縣泰業煤礦有限 責任公司(現稱為山西樓俊集團泰業煤業有限公司)(「臨縣泰業」)之49%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山西樓東與其中一 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收購臨縣泰業3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0元(相當於約896,561,000港元)(「30% 泰業收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協議已支付按金(「山西樓東按金」)總額達人民幣376,000,000元。 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西樓東擁有資本承擔人民幣324,000,000元(相當於約414,980,000港元(二零一二 年:約403,007,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山西樓東及賣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30%泰業收購。賣方同意將按金悉數退還予山西樓東。因此,按金重新分類至其他應收賬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山西樓東、賣方及本公司訂立轉讓契,據此,山西樓東同意將有關按金之權利(「按金轉讓」)轉讓至本公司,及賣方同意根據支付條款按以下方式將按金人民幣376,000,000元退還予本公司:

- (a) 其中人民幣65,000,000元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前退還:
- (b) 其中人民幣65,000,000元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退還;及
- (c) 餘款人民幣246.000.000元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退還。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兩期總計人民幣130,000,000元(約162,000,000港元)之分期付款,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收取餘款人民幣246,000,000元(相當於約307,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_*	_*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非即期部份	1,690,573	1,350,005	
減:減值	(1,350,005)	(1,350,005)	
	340,568	_	
即期部份	1,225,732	1,274,307	
減:減值	(573,472)	(296,370)	
	652,260	977,937	
	992,828	977,93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即期部份	1,740	1,740	

^{*} 由於四捨五入,投資之成本值呈列為零。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附屬公司之非即期款項之分類乃根據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結算之款項釐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本公司應權益百		
名稱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已繳足股本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京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天益煤焦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山西樓東*#	中國	人民幣446,000,000元	-	94.48%	焦炭加工及製造相關化學物
佳勁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行政功能
Earning Power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2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勝都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買賣商品
Northern Lynx Exploration*®	美國	3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Mega Oil Inc.*®	美國	1,000美元	-	100%	採掘及銷售石油
曉日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_	100%	物業控股

- *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非當地法定核數師。
- * 該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 該等實體於年內新收購。
- 該等實體於年內新註冊成立。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萬駿創富有限公司(「萬駿」)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經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統稱為「GNLC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將出售其於俊安樓東煤焦有限公司(「GNLC」)之全部股權。GNLC為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擁有山西樓東之47.24%股權。進一步磋商正式協議條款之專有期限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屆滿。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另一獨立第三方耀華環球投資有限公司(「耀華」)訂立諒解備忘錄(經補充諒解備忘錄之補充)(統稱為「Buddies Power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將出售其於Buddies Power Enterprises Limited (「Buddies Power」)之全部股權。Buddies Power為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擁有山西樓東之47.24%股權。進一步磋商正式協議條款之專有期限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屆滿。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另與Nice Link Pty Limited (「Nice Link」)及俊安發展有限公司(「俊安發展」) (Nice Link及俊安發展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諒解備忘錄(經延期函件補充)(統稱為「Nice Link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將收購位於澳大利亞之商業大廈。真誠磋商建議收購之條款以訂立正式協議之專有期限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屆滿。

由於訂約各方並無訂立正式協議,GNLC諒解備忘錄、Buddies Power諒解備忘錄及Nice Link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失效,以及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1,880	44,997	
在製品	18,768	25,969	
製成品	62,834	64,702	
零部件及消耗品	-	9,600	
	123,482	145,26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二零一三年:123,692,000港元)存貨已作抵押,以取得一般銀行信貸(附註30)。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275,201	854,439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313,411)	(149,307)	
	961,790	705,132	
應收票據	1,111,881	785,131	
	2,073,671	1,490,263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焦炭製造分類及商品貿易分類 客戶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石油分類客戶為一個月。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 層定期審閱。本集團焦炭製造分類及商品貿易分類客戶集中於製鋼行業。應收貿易賬款乃不計息。

工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當期	240,392	164,989	
31至60天	120,019	134,437	
61至90天	104,536	144,693	
91至365天	679,448	315,432	
超過一年	130,806	94,888	
	1,275,201	854,43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 ⁻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9,307	29,85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1,700	_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167,046	116,907	
匯兑調整	(4,642)	2,5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411	149,307	

以上應收貿易賬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值撥備與賬面值451,2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190,945,000港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有關。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未有視作已予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無逾期亦無減值	313,781	409,108	
逾期不足一個月	290,052	144,315	
逾期一至三個月	71,653	94,296	
逾期三至十二個月	147,400	8,474	
逾期一年	1,022	7,301	
	823,908	663,494	

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沒有拖欠還款的眾多分散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眾多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有良好的信貸記錄。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對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及/或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612,949 218,747	1,098,557 28,662	312 36	312 36
山西樓東按金(附註21(i))	•	_	_	
	1,139,025	1,127,219	348	34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未被視為減值之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身	本集團		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無逾期亦無減值	526,076	28,604	36	36	

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按金與近期沒有拖欠還款的眾多債務人有關。

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市股權投資,按市值:		
中國	14,892	1,281

上述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權投資分類為持作買賣,並於初步確認後由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9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減: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278,968	650,457	10,239	59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6,447)	(642,827)	-	_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521	7,630	10,239	59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62,445,060港元(二零一三年:649,331,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經由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以人民幣兑換外幣。

銀行存款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而具信譽之銀行。

2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44,500	98,315		
應付票據	342,312	813,309		
	686,812	911,624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	130,376	12,208	
31至60天	59,763	8,394	
61至90天	1,455	2,157	
91至365天	79,304	17,424	
超過一年	73,602	58,132	
	344,500	98,315	

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息,一般於90日信貸期內結清。應付票據原到期期限介乎1個月至1年。

_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

	—————————————————————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客戶墊款	72,833	80,597	_	_	
其他應付賬款	77,080	102,699	998	998	
應計支出	21,701	30,910	2,234	1,773	
	171,614	214,206	3,232	2,771	

其他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平均信貸期為三個月。

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實際利率	二零一四年		安徽 利安	二零一三年	
本集團	員除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5.32%-9.00%	2015	1,411,668	5.32%-9.00%	2014	1,166,609
其他借貸: 本地信貸公司之貸款之 即期部份一有抵押	6.15%	2015	56,370	6.15%	2014	82,685
			1,468,038			1,249,294
非即期部份: 銀行貸款-有抵押	6.15%	2016-2017	124,930	-	-	-
其他借貸: 本地信貸公司之貸款之 非即期部份-有抵押	6.15%	2016	231,508	6.15%	2015	134,038
			356,438			134,038
			1,824,476			1,383,33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411,668	1,166,609	
二至五年	124,930		
	1,536,598	1,166,609	
士, 体, 萨, 海, 黑, 壮, 代 。			
其他應償還借貸: 一年內	E6 270	90 695	
二至五年	56,370 231,508	82,685 134,038	
	251,300		
	287,878	216,723	
借貸總額	1,824,476	1,383,332	
減:分類為非即期部份	(356,438)	(134,038)	
即期部份	1,468,038	1,249,294	

本集團銀行信貸、銀行貸款及一家本地信貸公司之其他借貸乃透過:

- (a)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於報告期末之賬面總值約為14,075,000港元(附註14)(二零一三年: 14,401,000港元));
- (b) 本集團之機械(於報告期末之減值前賬面總值約為408,014,000港元(附註14)(二零一三年: 370,578,000港元)):
- (c) 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約256,447,000港元(附註27)(二零一三年:642,827,000港元)質押作抵押:
- (d) 本公司若干董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附屬公司之董事家庭成員之作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 (e) 關聯公司及獨立第三方作出之企業擔保作抵押;及
- (f) 一間關聯公司之土地及樓宇。

31 承兑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5,520	28,682
就EPI收購事項發行承兑票據(附註(b)):			
面值		60,000	_
發行承兑票據公平值之變動		(10,832)	_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c))		9,307	_
利息費用支出		1,655	1,989
修訂承兑票據條款之收益(附註(a))	5	_	(5,151)
承兑票據提前贖回(附註(a))		(26,460)	_
匯兑調整		(2)	_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9,188	25,520
分類為流動負債 一分類		(9,305)	
22 \\ \(\lambda \\ \l		(3,000)	
非流動負債		49,883	25,520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5,520	28,682		
就EPI收購事項發行承兑票據(附註(b)):					
面值		60,000	_		
發行承兑票據公平值之變動		(10,832)	_		
利息費用支出		1,655	1,989		
修訂承兑票據條款之收益(附註(a))	5	_	(5,151)		
承兑票據提前贖回(附註(a))		(26,460)	_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負債		49,883	25,52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承兑票據(續)

(a)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本公司主要股東興樓資源有限公司(「承兑票據一持有人」) 發行本金金額為60,000,000港元(「承兑票據一」)之無抵押承兑票據,作為進一步收購山西樓東 39.9%股權之部份代價。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已與票據持有人協商並達成一致,以贖回本金金 額為30,000,000港元之部份承兑票據一。承兑票據一為不計息且應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一 次性付清。承兑票據一已採用實際利率7.735%,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承兑票據一之餘額條款之到期日予以修訂(「修訂」),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修訂承兑票據」)。於修訂日期,修訂承兑票據之現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永利行」)重估為24,849,000港元,故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修訂承兑票據一之收益約5.151,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早贖回承兑票據一,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提早贖回承兑票據一之虧損約3,54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發行Wise Perfection Limited本金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承兑票據(「承兑票據二」),作為收購Earning Power Inc.(「EPI收購事項」)(附註36)全部股權之部分代價。承兑票據二為不計息且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一次性付清(「到期日」)。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於到期日前隨時償還承兑票據二下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未償還款項。除非獲得本公司同意,否則承兑票據二不得轉讓或讓售予任何第三方。於發行日,承兑票據二之現值由永利行重估約為49,168,000港元,且該金額已採用實際利率6.86%,按攤銷成本列作非流動負債。
- (c)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成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前),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M&L Leasing Services Inc. (「M&L Leasing」)發行有抵押承兑票據(「承兑票據三」)作為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終止M&L Leasing (包括其附屬公司)或其代表將鑽探之六口油井工程權益之權利及權益之部分代價。承兑票據三以每年4%計息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償還。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資產棄置義務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1,359
匯兑調整 	2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4

33 遞延税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税項資產

	應收貿易 賬款減值 千港元	其他應收 賬款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514	3,738	11,252
自損益內扣除之遞延税項	(7,539)	(3,723)	(11,262)
匯兑調整	25	(15)	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_	_	_

遞延税項負債

	業務合併 所產生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資本化利息 千港元	賬面值超出 預付土地款 之税基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賬面值超出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税基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42,544	3,635	16,539	7,206	69,924
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税項 收購附屬公司	(75) 94,385	(39,728)	272 -	(10,035)	(6,596) 9,181	(56,162) 103,566
匯兑調整	(23)	191	(91)	(888)	309	(50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287	3,007	3,816	5,616	10,100	116,826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遞延税項(續)

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税項資產

	應收貿易 賬款減值 千港元	其他應收 賬款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匯兑調整	7,407 107	3,685 53	11,092 16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14	3,738	11,252

遞延税項負債

		賬面值超出 預付土地款		賬面值超出 物業、廠房及	
	資本化利息	之税基	其他	設備之税基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8,045	3,261	553	18,310	60,169
自損益內計入之遞延税項	4,338	273	15,762	(10,618)	9,755
匯兑調整	161	101	224	(486)	_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544	3,635	16,539	7,206	69,924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累計稅項虧損**8,365,279**港元(二零一三年:**6,648,000**港元)可供無限期抵銷產生該等虧損之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產生該等附屬公司已於一段時間蒙受虧損,並不認為可能產生可以動用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此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遞延税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成立之外國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有關股息須繳納10%之預扣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盈利。倘若中國與該等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則預扣稅稅率或有所調低。至於本集團,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旗下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賺取之盈利而向本集團派付股息,本集團須就此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且須繳交預扣税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而確認應付之預扣税遞延税項(二零一三年:無)。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之機會不大。

34 股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859,222,370股(二零一三年:2,389,222,37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8,592	23,892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已發行新股份作為收購 EPI	2,389,223	23,892	626,634	650,526
之部分代價(附註37)	470,000	4,700	286,700	291,4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9,223	28,592	913,334	941,926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採納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以激勵參與者(定義見計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令本集團能夠招募優秀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有價值之資源。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及任何僱員、本集團商品或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顧問服務或技術支持之任何人士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除非被終止或修改,否則計劃自採納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 10%。待獲得股東之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於其後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數額不得超過獲得 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10%。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計 劃上限。更新上限後,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為182,509,081股,佔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更新計劃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約6.4%。於任何12個月內根據購股權向計劃內每位參與 者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授出購股權超過上述限額時必 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b) 若向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任何12個月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 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之0.1%或總值超過 5,000,000港元(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預先批准。
- (c) 獲授購股權人士於支付合共10.00港元之代價後可於要約日期起計14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後開始,於計劃期滿之前結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購股權計劃(續)

(d)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下列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之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附註1)	重新分類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獲行使之 購股權之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董事					
吳子科	3,942,457	-	3,942,457	由二零一零年 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四日	0.6517
李小龍(附註2)	271,894	-	271,894	由二零一零年 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四日	0.6517
小計	4,214,351	-	4,214,351		
其他僱員	271,894	-	271,894	由二零一零年 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四日	0.6517
總計	4,486,245	_	4,486,245		

附註:

 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按每股0.886港元之行使價授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完成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之 行使價由每股0.886港元調整為每股0.782港元,購股權數目亦相應調整。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紅股配發後,購股權之行使價已由每股**0.782**港元進一步調整為每股**0.6517**港元,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亦進一步調整。

- 2. 李小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因此,李小龍先生之購股權於同日失效。
- 3. 於年內,並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及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本公司根據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分別為4,486,245份及4,214,351份,可按每股0.6517港元之價格行使,佔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及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約0.16%及0.15%。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4,214,351股本公司普通股、新增股本約42,000港元及產生股份溢價約2,704,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36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款額及有關變動,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由下列項目組成: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之中外合營企業之有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在:(1)支付所有税項; (2)就以往年度之虧損作出撥備;及(3)扣除三個法定儲備(包括個別實體儲備基金、發展基金及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後,可將其溢利以現金股息之方式分派予合營公司各合夥人。

所有中外合營企業一般需要扣除不少於其除稅後溢利淨額10%(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中國附屬公司法定經審核賬目內予以釐定),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基金結存達至其註冊資本之50%。至於發展基金及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扣除之數額,均由董事會自行決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所載之若干限制性規定,法定盈餘儲備之一部份可予轉換以增加實繳資本,惟撥充資本後之餘額不低於註冊資本之**2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儲備(續)

(a) 本集團(續)

豁免收購山西樓東50.1%股權之額外代價

根據俊安資源與本公司附屬公司Buddies Power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倘山西樓東之50.1%股權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佔之經審核純利總額超過230,000,000港元,收購山西樓東50.1%股權之代價將增加280,000,000港元。有關額外代價將透過由Buddies Power促使本公司向俊安資源發行本金額相當於額外代價280,000,000港元之承兑票據之方式支付。上述財政年度之目標溢利已獲達致。額外代價已作為商譽及應付俊安資源之款項280,000,000港元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俊安資源、Buddies Power及本公司訂立豁免契據,據此, 俊安資源同意豁免本集團於該等協議項下之責任(即本集團應付之負債)。因此,本集團將 應付俊安資源之款項分類為資本儲備,且並無就先前入賬之商譽作出調整。

有關收購中國附屬公司股權之資本儲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從山西樓東之非控股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股東興樓資源有限公司進一步收購山西樓東39.9%股權。根據山西樓東39.9%股權之收購事項,錄得所收購資產淨值超逾有關代價之差額達約224,238,000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有關差額應以作為收購非控股權益之股本變動入賬,並計入本集團之資本儲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收購山西樓東之39.9%股權外,僅本集團向山西樓東進一步注資,從而視作收購山西樓東之股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上述視作收購應以股本變動入賬,並計入本集團之資本儲備。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儲備(續)

(a) 本集團(續)

(ii) 實繳盈餘

根據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股份溢價2,269,538,000港元已被註銷,並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475,986,000港元撇銷,而當時餘額1,793,552,000港元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b) 本公司

7.24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5)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26,634	160,670	1,742,526	1,534	(510,495)	2,020,869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 全面收入總額	-	_	_	-	(1,082,698)	(1,082,698)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已發行新股份作為收購	626,634	160,670	1,742,526	1,534	(1,593,193)	938,171
EPI之部分代價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	286,700	-	-	-	-	286,700
全面收入總額	_	-	-	-	(289,579)	(289,579)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13,334	160,670	1,742,526	1,534	(1,882,772)	935,29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Wise Perfection Limited(「賣方」)及Adam Carter-Mackintosh先生(「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賣方收購Earning Power Inc. 100%已發行股本。EPI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日期」)完成。EPI收購事項之代價為295,000,000港元,其中(i)6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發行承兑票據二結算:及(ii)餘額以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配發及發行47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之方式結算。各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按0.62港元(即本公司普通股於完成日期的收市價)計算。

EPI及其附屬公司(「EPI集團」)主要於美國伊利諾州及印第安納州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以及提供油井服務業務。

EPI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 之公平值
	附註	千港元
石油資產	20	292,38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4,4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1
存貨		2,327
應收貿易賬款		3,00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6,321
應付貿易賬款		(1,979)
應計支出及其他應付賬款		(3,352)
承兑票據	31	(9,307)
資產棄置義務	32	(1,359)
遞延税項負債	33	(103,566)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資識別淨資產總額		219,387
收購之商譽	19	121,181
		340,568
以以下方式償還:		
承兑票據發行之公平值	31	49,168
470,000,000 股代價股份之公平值		291,400
		340,56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公平值分別為2,327,000港元及5,873,000港元。應收貿易 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合約金額總值分別為4,027,000港元及5,873,000港元,其中應收貿易賬款約 1,700,000港元預期將不可收回(附註24)。

部分商譽來自代價股份公平值從EPI收購事項規定之合約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增至本公司股份於完成日期之收市價。商譽之減值虧損約56,400,000港元已於EPI收購事項完成時即時確認。預期概無已確認之商譽可抵扣所得税。上文確認之約64,781,000港元之商譽餘額為預期協同效益、業務及收入基準多元化之利益。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並計入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511

與EPI收購事項有關之現金流量淨額

511

自EPI收購事項完成以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PI集團對本集團營業額貢獻約511,000港元及對綜合虧損貢獻約301,000港元。

倘合併已於年初發生,本年度本集團收入及本集團虧損分別將約為**5,859,349,000**港元及**398,437,000**港元。

3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5),經協商後,初步租期為十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年度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第一年內	126	12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68	512	
第五年後		96	
	594	736	

40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以下项目可算 <i>的</i> 归主 <i>折</i> 山			
就以下項目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收購臨縣泰業之30%股權(附註21(i))	_	414,980	
在建工程之資本開支	7,558	26,998	
關於興建生產設施之資本開支	-	35,108	
	7,558	477,086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在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細列出的交易外,本年度本集團還與如下關連人士發生交易:

	本集團	<u> </u>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i)	_	89
(ii)	380	_
		附註 千港元 (i) -

附註:

- (i) 支付予董事家庭成員之租金支出乃參照類似交易之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ii) 支付予中辰企業策劃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為該公司之股東)之公關費。公關費乃參照類似交易之一般商業 條款釐定。

(b) 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關連人士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結餘指給予或來自該等關連人士及股東之現金墊款,性質並非屬於交易。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續)

與關連人士及股東相關之款項之明細如下:

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i) 流動部份

	本集團		本公	: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俊安資源(香港)有限公司				
(「俊安資源」)*	637	511	_	_
俊安(天津)實業有限公司				
(「俊安實業」)	29,564	29,564	29,564	29,564
	30,201	30,075	29,564	29,564
· 库什関連公司教育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俊安資源*	16 656	10.050	12.656	10.050
	16,656	16,656	13,656	13,656
俊安發展有限公司	504	504	504	504
(「俊安發展」)^	584	584	584	584
興樓資源有限公司#	17	2,125	_	2,107
天津俊安煤焦化工有限公司	997	997	_	_
山西樓東工貿集團公司				
(前稱為孝義市樓東工貿				
企業集團公司) 		7,356	_	
	18,254	27,718	14,240	16,347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續)

(ii) 非即期部份

	本集	=	本公	: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山西國新樓俊	_	_	_	_
關連公司貸款:			,	
俊安發展^	138,795	142,294	_	_
俊安實業	80,118	89,002	_	_
俊安資源*	914	937	-	-
	219,827	232,233	_	_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俊安資源直接持有本公司11.68%之股權。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俊安發展間接持有本公司11.68%之股權。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樓資源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1.26%之股權。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	3,900 67	3,900 64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總額	3,967	3,96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按各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_	_	11,900	11,90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_	2,073,671	_	2,073,67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之金融資產	_	526,076	_	526,07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_	30,201	_	30,2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14,892	_	_	14,892
已抵押存款	_	256,447	_	256,4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_	22,521	_	22,521
	14,892	2,908,916	11,900	2,935,708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值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之金融負債	98,78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824,47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254
關連公司之貸款	219,82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686,812
承兑票據	59,188
	2,907,33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貸款及	可供出售	
	持作買賣	應收賬款	金融資產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_	_	12,200	12,20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_	1,490,263	_	1,490,26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				
金融資產	_	28,662	_	28,66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_	30,075	_	30,0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1,281	_	_	1,281
已抵押存款	_	642,827	_	642,8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_	7,630	-	7,630
	1,281	2,199,457	12,200	2,212,938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值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之金融負債	133,60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383,33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7,718
關連公司之貸款	232,23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911,624
承兑票據	25,520
	2,714,036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92,828	977,937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9,56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	36	3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239	592	
	1,032,667	1,008,12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值 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	3,232	2,77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240	16,34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40	1,740	
承兑票據	49,883	25,520	
	69,095	46,37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下表載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本集團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 觀察輸入 (第二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92	-	-	14,89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1	_	_	1,281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承兑票據、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之經營集資。本集團有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乃直接 自其業務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價格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上述各項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下表載列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透過浮動利率借款之影響)以及本集 團股權對利率之可能合理變動之敏感度。

	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税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1%	10,874
人民幣	(1%)	(10,874)
二零一三年	1%	2,689
人民幣	(1%)	(2,689)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買賣。本集團**47%**的銷售(二零一三年:無)以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而**53%**的銷售成本(二零一三年:無)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對人民幣及美元匯率之潛在合理變動之敏感度。

	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税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兑人民幣貶值	5%	(42)
倘港元兑人民幣升值	(5%)	42
倘港元兑美元貶值	5%	(114)
倘港元兑美元升值	(5%)	114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之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之客 戶需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之情況,且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就並 非以有關經營單位之功能貨幣計值之交易而言,未經管理層特別批准,本集團不提供信貸期。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結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及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最高信貸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大部份交易對手為在香港有高信貸質素之銀行及在中國有良好信譽之銀行。

本集團僅與獲認同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地區及行業管理。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通過持續之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本集團之目標是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維持融資之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之平衡。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按已訂約但未貼現款項計算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1,190	626,148	2,907,338
承兑票據	9,305	49,883	59,188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之金融負債	98,781	_	98,781
關連公司之貸款	-	219,827	219,82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686,812	_	686,81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254	_	18,25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468,038	356,438	1,824,476
	一年內、 於要求時或 無固定還款期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於要求時或 無固定還款期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249,294	134,038	1,383,33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7,718	_	27,71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911,624	_	911,624
關連公司之貸款	_	232,233	232,233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之金融負債	133,609	· <u>-</u>	133,609
承兑票據		25,520	25,520
	2,322,245	391,791	2,714,036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石油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經參考國際石油價格以釐定石油分類產品價格,本集團面臨與石油價格波動有關之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積極監控及管理石油價格風險。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是確保其能夠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值除以總資本加上債務淨值計算)監察其資本。債務淨值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承兑票據及關連公司非流動部份之貸款減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有抵押	1,824,476	1,383,332
關連公司之貸款	219,827	232,233
承兑票據	59,188	25,520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22,521)	(7,630)
淨債務	2,080,970	1,633,455
權益	987,139	1,118,761
總股本及淨債務值	3,068,109	2,752,216
資本負債比率	68%	59%

45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與本年度之呈報一致。

46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授權刊發本綜合財務報表。

關於石油勘探及生產活動之補充資料(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完成收購於美國伊利諾州及印第安納州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以及提供油井服務業務之公司,代價為295,000,000港元。本集團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凈石油儲量如下表所示。

探明石油可採儲量是指自給定日期至合同約定權利到期日(除非有證據合理保證該權利能夠得到延期),通過地球科學及工程數據的分析,採用確定性或概率性評估,以現有經濟狀況、營運方法及政府規定,可以合理確定已知石油藏經濟可採石油的數量。項目須已開始萃取烴或作業者須合理確定其將於合理時間內開始項目。

概略儲量為相比探明儲量存在較大開採不確定性的額外儲量,但其與探明儲量一樣均存在無法獲取的可能性。

凈儲量不包括礦區使用費及其他人士擁有之權益。

儲量概要

地點	二零一四年 輕質油及 中質油 千標準桶
於美國伊利諾伊州	
探明	730
概略	1,080
	1,810
於美國印第安納州	
探明	80
概略	439
	519
探明及概略總額	2,329

千標準桶指每千儲罐桶石油。

估計石油儲備由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重大變動。

物業資料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地點	用途	地盤面積 (平方米)	租期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姚家園東里逸翠園四棟二座一期601室包括六樓、七樓及天台	租賃	254.14	長期租賃

五年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錄自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列/重新歸類(倘適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825,864	3,105,949	2,233,316	2,559,575	2,358,250
銷售成本	(5,186,775)	(2,457,945)	(1,786,160)	(1,776,024)	(1,639,963)
毛利	639,089	648,004	447,156	783,551	718,287
其他收入	65,874	99,691	33,156	18,269	65,64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0,015)	(69,827)	(69,279)	(131,566)	(148,985)
行政費用	(70,155)	(193,394)	(129,108)	(87,113)	(88,379)
其他經營費用	(39,965)	(10,444)	(20,521)	(16,420)	(31,047)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_	_	_	_	(16,94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67,046)	(116,907)	_	_	_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177,336)	(299,714)	_	_	_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及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_	(75,731)	_	_	_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_	(1,956,745)	_	_	_
商譽減值	(56,400)	(330,083)	_	_	_
融資成本	(88,411)	(87,377)	(67,736)	(75,703)	(51,736)
除税前(虧損)/溢利	(64,365)	(2,392,527)	193,668	491,018	446,834
所得税費用	(332,478)	(320,034)	(46,260)	(181,700)	(160,248)
本年度(虧損)/溢利	(396,843)	(2,712,561)	147,408	309,318	286,586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396,843)	(2,712,561)	147,408	309,318	286,586
其他全面收入					
將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26,179)	(108,859)	32,605	127,434	83,97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423,022)	(2,821,420)	180,013	436,752	370,559
(虧損)/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76,988)	(2,581,507)	138,478	291,152	187,236
非控股權益	(19,855)	(131,054)	8,930	18,166	99,350
	(396,843)	(2,712,561)	147,408	309,318	286,586
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02,412)	(2,682,584)	168,562	412,179	259,376
非控股權益	(20,610)	(138,836)	11,451	24,573	111,183
	(423,022)	(2,821,420)	180,013	436,752	370,559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總資產	4,341,782	4,148,376	6,603,433	5,883,736	5,795,750
總負債	(3,354,643)	(3,029,615)	(2,663,252)	(2,146,213)	(2,565,709)
非控股權益	(13,829)	(34,439)	(173,275)	(161,824)	(137,251)
	973,310	1,084,322	3,766,906	3,575,699	3,092,790